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6-063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并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6-005、2026-007、2026-009、2026-021、2026-035、2026-039、2026-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一/原审被告一）、百仕韦（长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反诉原告二/原审被告二）及陈永曦（反诉原告三/原审被告三）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反诉状》，反诉被告（原审原告）为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反诉。反诉请求如下：

请求确认《债务转让协议》及《债务转让协议二》无效；请求确认反诉原告一、反诉原告三在《债务转让协议二》中的担保无效；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二款项 1,538,800 元，并承担自支付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123,929.54 元，后续以 1,538,8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3%计算至款项付清止；本案反诉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前期已披露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有 29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 4,395.46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23 项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 3,963.84 万元（已结案 10 项，申

请执行 5 项，已出具生效判决 1 项，撤诉 4 项，已出终本裁定 3 项）；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6 项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 431.61 万元（已结案 4 项，和解结案 1 项，撤诉 1 项）。除上述案件取得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案件均无重大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反诉状》。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1、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立案/受理日期
1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百仕韦（长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陈永曦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666.56	发回重审中，法院已受理对方反诉，尚未开庭	2025 年 4 月 29 日（首次立案日期）
2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大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1,856.88	已出具仲裁裁决，强制执行中	2025 年 8 月 6 日
合计					**4,523.44**	**-**	**-**

注：1.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百仕韦（长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陈永曦的诉讼金额按照一审时主张的金额统计，对方的反诉请求未统计在内；该案件发回重审后新的立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新案号为“（2026）京 0115 民初 29053 号”；

2.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单个案件金额 1,000 万元以内

序号	案件个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累计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6	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方	2,118.54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裁决执行中，部分已结案
2	9	第三方	公司及子公司	745.18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裁决执行中，部分已结案
合计	**35**	**-**	**-**	**2,863.72**	**-**

注：1.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出具最终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3.本公告“一、已披露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中已撤诉的 5 起案件涉案金额按“零”统计，未在本统计表中列示；

4.上述案件中，已收到判决/裁决的，按照最新收到的判决书/裁决书的金额统计（其中利息按照判决支持的标准计算至披露日）；未收到判决/裁决的，按照起诉/申请仲裁时主张的金额统计。